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28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受理115年第2次補助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3月27日府文秘字第1150080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- 三、按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2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等四大類。另考量創作出版品質，本次徵件不含創作及應用類別之原創多元類型題材創作，並以紙本、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、發行之計畫。
- 四、115年度第二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



請逕上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 線上報名。

五、檢附旨揭「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提案說明」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